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9)字第 12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本基金於 109 年 2 月 21 日淨資產價值已達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之終止信託契約標準，據此向金管會提出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申請，並經金管會 109 年 3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3039 號函核准。
- 二、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規定進行後續清算相關事宜。本公司謹訂 109 年 4 月 7 日為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及轉申購申請之收件截止日，109 年 4 月 9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